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紀延儒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10281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業經本府於101年3月27日以府法規字第1010249576A號令發布，原「臺南市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及「臺南縣轄內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亦由本府於101年3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10249576C號公告廢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1年3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10249576B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條文、申請書、審查表及接用水電許可證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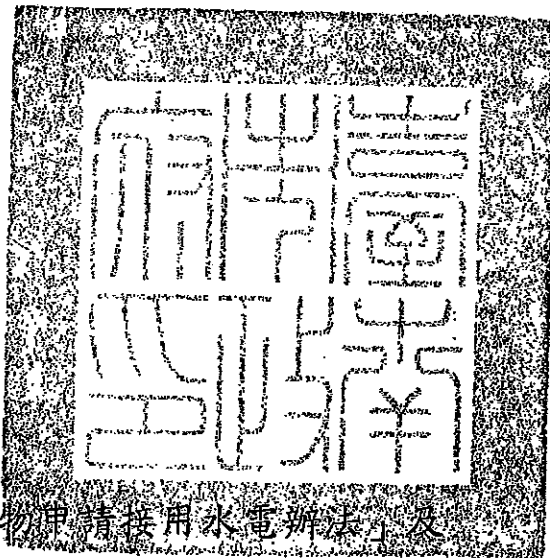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249576C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臺南市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及「臺南縣轄內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並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茲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經本府檢討後重新訂定「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並得委託區公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一、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二、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三、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領有門牌編釘證明之下列建築物：

(一) 原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規模在三層樓以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且實際僅供居住使用者。

(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前既存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規模在三層樓以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實際僅供居住使用，且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者。

第四條 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審查表。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所有權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六、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七、申請日前十五日內現況照片三份。

八、套繪於地籍圖謄本之建築物配置示意圖及位置示意圖三份。

九、其他文件：

(一) 申請適用前條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應另檢附興辦公共設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之建築物，應另檢附門牌編釘證明文件。

(三) 申請適用前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建築物，應另檢附原領有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說明文件。

(四) 申請適用前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建築物，應另檢附該建築

物完工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稅捐單位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經審查許可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並副知自來水及電力相關單位。

前項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向自來水及電力相關單位辦理接用水、電事宜，屆期未辦理者，應重新申請許可，原許可證並失其效力。

第六條 依前條核發之許可證僅供作臺南市轄內建築物符合申請接用水電之證明，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依據。

許可後因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遭停止供水、供電或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使用權人事由致不符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條件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裝

訂

線